

金堂县档案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金堂县档案局概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基本职能

金堂县档案局(馆)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是县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实施档案法律和规章;对全县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施监管和指导,并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2、2017 年主要工作

(1) 对全县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施指导。

(2) 接收全县各机关,团体应进馆档案。

(3) 县综合档案馆新馆建设项目进展顺利,今年要交付使用。

(4) 档案规范化管理工作首次纳入县委、县政府主要目标管理体系。这也是贯彻成委办[2015]23 号文件精神的具体落实。完成全县档案业务和目标管理专题培训会。

(5) 结合档案目标管理检查,有序开展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6) 三是《见证金堂》编研项目。

(7) 国家重点档案保护开发项目有序开展。

(二) 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1、人员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共有编制 10 名，实有在职人员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名，实有 7 人；事业编制 1 名，实际 1 人；工勤编制 2 名，实际 2 人；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退休人员 7 人。

二、收支预算说明

(一) 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216.53 万元，比 2016 年 194.65 万元增加 21.88 万元，增长 11.24%。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16.53 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 216.53 万元，比 2016 年 194.65 万元(增加)21.88 万元，(增长) 11.2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上的支出。

(二) 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216.53 万元，比 2016 年 194.65 万元增加 21.88 万元，增长 11.24 %。

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预算 117.75 万元，比 2016 年 125.19 万元减少 7.44 万元，减少 5.94%。其中：财政拨款 117.75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 96.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5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11.5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公用支出有所减少。

2.项目支出预算 98.78 万元，比 2016 年 69.46 万元增加 29.32 万元，增长 42.21%。其中：财政拨款 98.78 万元。

(三) 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7 年项目预算 98.78 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 1、档案管理运行费 36.35 万元；
- 2、重点档案管理和利用 25 万元；
- 4、公务交通补贴 7.8 万元；
- 5、民生档案信息开发利用 3.72 万元
- 5、档案馆库房租金 20 万元
- 6、2016 年办理决算收回县级专项资金 5.91 万元

(四)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未安排出现（境）经费预算

2、公务接待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2.97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主要是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后，因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保有量，所以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档案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险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

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档案事务（款）档案馆（项）：指用于档案事业发展的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退休（项）：指用于退休干部的退休费及生活补贴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保、单位生育险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缴纳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